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之（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关于收购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36.04%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定价客观、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沃 健、周心权、钱明星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